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公告

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聯繫人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燃氣供應框架協議訂立新年度上限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濱海投資天津與中國石化天然氣就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供應天然氣而訂立之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其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已獲獨立股東批准。由於燃氣供應框架協議之有效期至二零三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建議訂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新年度上限，以涵蓋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根據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向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購買天然氣所產生之交易款項。

向中國石化集團供應天然氣以及向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及中石化濱投集團輸送天然氣所訂立之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濱海投資天津(i)與中國石化天然氣、中國石化潤滑油濱海及中石化濱投訂立燃氣供應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將根據不時訂立之協議向中國石化集團供應天然氣；及(ii)與中國石化天然氣及中石化濱投訂立燃氣運輸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將根據不時訂立之協議向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及中石化濱投集團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中國石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405,472,33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99%)中間接擁有權益，故其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a) 由於中國石化天然氣為中國石化之分公司，因此，中國石化天然氣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b) 由於中國石化潤滑油濱海為中國石化潤滑油(為中國石化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分公司，因此，中國石化潤滑油濱海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c) 由於中國石化於中石化濱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之投票權，故中石化濱投為中國石化之聯繫人。因此，中石化濱投及其附屬公司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年度上限、燃氣供應協議及燃氣運輸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經合併計算後之最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新年度上限、燃氣供應協議及燃氣運輸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新年度上限、燃氣供應協議及燃氣運輸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以及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i)新年度上限；(ii)燃氣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燃氣供應年度上限；及(iii)燃氣運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燃氣運輸年度上限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根據燃氣供應框架協議訂立新年度上限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濱海投資天津與中國石化天然氣就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供應天然氣而訂立之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其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已獲獨立股東批准。由於燃氣供應框架協議之有效期至二零三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建議訂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新年度上限，以涵蓋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根據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向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購買天然氣所產生之交易款項。

燃氣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544,113,000元及人民幣1,339,181,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新年度上限金額(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90,343,000	2,391,817,000	3,806,790,000

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1. 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向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購買天然氣的過往交易金額，有關金額列示如下：

過往交易概約金額(人民幣)

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25,780,910	613,948,000

2. 經參考以下各項後作出將自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購買天然氣之售價預測：
 - (a) 國家發展改革委所頒佈之調整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之最新規管通知所載之基準門站價格；及
 - (b) 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所頒佈之規管通知，將向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購買之天然氣售價主要在基準門站價格上上調最多20%。

3. 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根據下列因素對天然氣需求作出預測：

- (a) 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向下游天然氣用戶銷售之過往天然氣銷量；
- (b) 與主要下游天然氣用戶磋商所得資料(包括有關用戶所需天然氣估計用量)；及
- (c) 於該三個年度在中國天然氣市場之潛在擴張。

燃氣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在新年度上限之設定後維持不變。

向中國石化集團供應天然氣以及向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及中石化濱投集團輸送天然氣所訂立之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濱海投資天津(i)與中國石化天然氣、中國石化潤滑油濱海及中石化濱投訂立燃氣供應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將根據不時訂立之協議向中國石化集團供應天然氣；及(ii)與中國石化天然氣及中石化濱投訂立燃氣運輸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將根據不時訂立之協議向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及中石化濱投集團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

(一) 燃氣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訂約方

- (a) 濱海投資天津
- (b) 中國石化天然氣
- (c) 中國石化潤滑油濱海
- (d) 中石化濱投

交易性質

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將根據將不時訂立之個別天然氣供應協議向中國石化集團供應天然氣。

期限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燃氣供應協議生效之先決條件

燃氣供應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燃氣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燃氣供應年度上限)後，方可生效。

代價

代價將根據濱海投資天津集團供應之燃氣氣量按月結算。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受到濱海投資天津或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中國石化天然氣、中國石化潤滑油濱海或中石化濱投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作為另一方)將不時訂立之個別天然氣供應協議規管。燃氣供應費用採用預付款方式。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將根據供應天然氣的個別協議的訂約方於每月末記錄燃氣計量儀器的讀數向中國石化集團開具發票。

代價基準

代價將根據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每月向中國石化集團供氣量以及天然氣供應價格而釐定。

燃氣供應協議項下的天然氣供應價格由相關訂約方參考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國家發展改革委不時規定的關於調整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即管道天然氣供應商及省鎮天然氣經營企業或直接用戶之間之基準交易價)之規管通知；(ii)中國政府部門不時規定有關調整非居民用戶所用之天然氣價格之規管通知；及(iii)本集團自上游天然氣供應商所購天然氣之價格(經參考上述規管通知及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所採購之天然氣氣量)後釐定。

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及中國石化集團嚴格遵守中國政府部門不時頒佈的規管通知中的相關定價規定。濱海投資天津集團相關附屬公司之管理層於釐定濱海投資天津集團之天然氣供應售價時亦會慮及市場競爭。於存在有關天然氣供應市場競爭之地區，如相關法律及法規容許，作大量採購之客戶或可享有折扣。對於不存在有關天然氣供應市場競爭之地區，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會遵循天津市人民政府所規定之確切相關價格。

倘中國政府部門關於天然氣銷售價格的規管通知有所調整，天然氣的供應價格將作相應調整。規管通知由中國政府部門不時更新，並無固定時間表。更新該等定價條文之幅度、方向或次數由監管機構酌情決定。

由濱海投資天津集團與中國石化集團訂立的個別天然氣供應協議將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務條款，以及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天然氣時可得者之條款訂立。

燃氣供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燃氣供應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燃氣供應年度上限金額(人民幣)^(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5,117,000	82,049,000	82,152,000

附註：當中中石化濱投並非中國石化天然氣的附屬公司，燃氣供應年度上限並不包括濱海投資天津集團與中石化濱投聯繫人(並非其附屬公司)的任何交易金額。

燃氣供應年度上限之基準

燃氣供應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

1. 由天津清潔能源根據二零二零年燃氣供應協議向中石化濱投供應天然氣之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過往交易概約金額(人民幣)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8,277,750	16,616,000

2. 經參考以下各項後作出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供應天然氣之銷售價格估計：
 - (a) 中國政府部門頒佈規定非居民用戶所用之天然氣基準價格之規管通知；及
 - (b) 本集團向其非居民客戶供應天然氣之現行售價。
3. 根據以下因素作出中國石化集團對天然氣之需求估計：
 - (a) 中國石化集團與本集團協定之採購及合作計劃；及
 - (b) 中國石化集團於天津市、唐山市及德清縣之業務發展。

訂立燃氣供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中國石化作為國有大型集團企業，其附屬公司遍佈全國各地。本集團在開拓主營業務時亦會將上述中國石化的附屬公司納入潛在客戶清單。因此，燃氣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能提升本集團的天然氣銷售量以及經營銷售利潤。此外，相關交易亦將推動本集團與戰略資源型股東中國石化的合作，有利於促進雙方於行業內的優勢互補，實現共贏。

根據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向濱海投資天津集團供應天然氣之中國石化集團成員公司乃來自中國石化之天然氣分部(其提供天然氣資源)。本集團預期持續著重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向中國石化的天然氣分部購買天然氣將令本集團能釋放戰略資源型股東所帶來的資源協同優勢，繼而優化本集團上游天然氣資源架構，並減少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採購價格。

另一方面，根據燃氣供應協議自濱海投資天津集團購買天然氣的中國石化集團成員公司為天然氣用戶。從濱海投資天津集團的角度來看，由於該等中國石化集團成員公司的經營地點乃位於濱海投資天津集團的業務區域內，故該等公司成為濱海投資天津集團的客戶，因此彼等與自濱海投資天津集團購買天然氣的其他工商業用戶具有相同地位。燃氣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預期將提升本集團之營運銷售利潤。

(二) 燃氣運輸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訂約方

- (a) 濱海投資天津
- (b) 中國石化天然氣
- (c) 中石化濱投

交易性質

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將根據不時訂立之個別天然氣運輸協議將向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及中石化濱投集團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該等天然氣乃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及中石化濱投集團自上游天然氣供應商採購獲得，並將於收到天然氣後由濱海投資天津集團輸送至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及中石化濱投集團。

期限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燃氣運輸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

燃氣運輸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燃氣運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燃氣運輸年度上限)後，方可生效。

代價

代價將根據濱海投資天津集團運輸之燃氣氣量按月結算。

付款方式

訂約方將於每月末確認計量交接單，其將記錄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於該月向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及中石化濱投集團運輸之天然氣氣量。根據計量交接單，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將按月向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及中石化濱投集團開具發票。

代價基準

代價將根據下列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1. 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向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及中石化濱投集團輸送之天然氣氣量；及
2. 燃氣運輸費用經參考同業類似長度的管道之燃氣運輸費用及／或天津市發展改革委不時規定有關燃氣運輸費用規管通知中之定價條款。

倘天津市發展改革委關於定價條款的規管通知有所調整，燃氣運輸費用將作相應調整。規管通知由天津市發展改革委不時更新，並無固定時間表。更新該等定價條款之幅度、方向或次數由天津市發展改革委酌情決定。

濱海投資天津集團與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及中石化濱投集團將訂立之個別天然氣運輸協議，將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務條款，以及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輸送天然氣時可得之條款訂立。

燃氣運輸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燃氣運輸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燃氣運輸年度上限金額(人民幣)^(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0,000	2,010,000	2,015,000

附註：當中中石化濱投並非中國石化天然氣的附屬公司，燃氣運輸年度上限並不包括濱海投資天津集團與中石化濱投聯繫人(並非其附屬公司)的任何交易金額。

燃氣運輸年度上限之基準

燃氣運輸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

1. 由天津清潔能源根據二零二零年燃氣運輸協議向中石化濱投輸送天然氣之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過往交易概約金額(人民幣)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0,890	532,000

2. 根據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及中石化濱投集團的客戶對天然氣的需求而作出的估計；及
3. 經參考同業燃氣運輸費及天津市發展改革委不時規定的燃氣運輸費規管通知的定價條款而定的燃氣運輸費。

訂立燃氣運輸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中國石化(中國石化天然氣為其分公司)作為國有大型集團企業，其附屬公司遍佈全國各地。本集團在開拓主營業務時亦會將上述中國石化天然氣及中石化濱投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納入潛在客戶清單。向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及中石化濱投集團輸送燃氣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以及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因此可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且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董事之意見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由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有關(i)新年度上限;(ii)燃氣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燃氣供應年度上限;及(iii)燃氣運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燃氣運輸年度上限之意見後提供其建議)認為,新年度上限、燃氣供應協議、燃氣運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中國石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405,472,33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99%)中間接擁有權益,故其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a) 由於中國石化天然氣為中國石化之分公司,因此,中國石化天然氣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b) 由於中國石化潤滑油濱海為中國石化潤滑油(為中國石化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分公司,因此,中國石化潤滑油濱海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c) 由於中國石化於中石化濱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之投票權,故中石化濱投為中國石化之聯繫人。因此,中石化濱投及其附屬公司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年度上限、燃氣供應協議及燃氣運輸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經合併計算後之最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新年度上限、新年度上限、燃氣供應協議及燃氣運輸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新年度上限;(ii)燃氣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燃氣供應年度上限;及(iii)燃氣運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燃氣運輸年度上限。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新年度上限、燃氣供應協議、燃氣運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在參考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新年度上限、燃氣供應協議及燃氣運輸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以及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i)新年度上限；(ii)燃氣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燃氣供應年度上限；及(iii)燃氣運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燃氣運輸年度上限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管道燃氣銷售、提供工程施工及燃氣管道安裝服務、燃氣管輸服務及罐裝天然氣銷售。

濱海投資天津主要從事在燃氣加工、灶具生產等行業，及中國允許外商投資之領域進行投資和再投資，在城市燃氣管網相配套之輸配領域進行投資，協助或代理其所投資企業從國內外採購該企業自用之產品，以及在國內外銷售其所投資企業生產之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投資諮詢服務及技術研究與開發；家用液化天然氣之經營及銷售。

中石化濱投為一間合營企業，分別由本公司及中國石化間接持有50%及50%權益。中石化濱投主要在天津區域及周邊佈局建設及運營CNG母站、CNG及LNG汽車加氣子站、LNG供應、充電樁以及城市燃氣輸配管網建設和經營等相關服務。

中國石化潤滑油濱海為中國石化潤滑油之分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精煉石油產品、潤滑油基礎油、石油化工原料。中國石化潤滑油為中國石化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石化天然氣為中國石化之分公司，而中國石化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為中國最大一體化能源化工公司之一，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及開採、管道運輸以及銷售；煉製產品、石油化工產品、煤化工產品、化纖及其他化工產品之開採、銷售、儲存及運輸；進出口(包括石油、天然氣、石油產品、石油化工及化工產品以及其他商品及技術之代理進出口業務)；以及技術及信息之研究、開發及應用。

中國石化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而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採、儲存及運輸(包括管輸)、銷售及綜合利用；煉製；氣油、煤油及柴油之批發和零售；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產品之生產、銷售、儲存及運輸；實業投資及投資管理；石油以及石油化工工程及設備之勘探、施工、安裝及維修；機電設備製造；信息技術、替代能源產品之研究、開發、應用及諮詢服務；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二零二零年燃氣供應協議」 指 天津清潔能源與中石化濱投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就天津清潔能源向中石化濱投供應天然氣而訂立之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披露；
- 「二零二零年燃氣運輸協議」 指 天津清潔能源與中石化濱投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就天津清潔能源向中石化濱投輸送天然氣而訂立之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披露；
-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濱海投資天津」 指 濱海投資(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濱海投資天津集團」 指 濱海投資天津及其附屬公司；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燃氣供應協議」	指	濱海投資天津、中國石化天然氣、中國石化潤滑油濱海與中石化濱投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就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供應天然氣而訂立的協議；
「燃氣供應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燃氣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
「燃氣運輸協議」	指	濱海投資天津、中國石化天然氣與中石化濱投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就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向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及中石化濱投集團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而訂立的協議；
「燃氣運輸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燃氣運輸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 <i>太平紳士</i> 、劉紹基先生及羅文鈺教授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就(i)新年度上限；(ii)燃氣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燃氣供應年度上限；及(iii)燃氣運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燃氣運輸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未遭禁止或毋須放棄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有關交易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燃氣供應框架協議」	指	濱海投資天津與中國石化天然氣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協議，以規管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向濱海投資天津集團供應燃氣之持續交易；
「國家發展改革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年度上限」	指	燃氣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年度上限」	指	燃氣供應年度上限及燃氣運輸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中石化濱投」	指	中石化濱投(天津)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石化濱投集團」	指	中石化濱投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中國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6)；
「中國石化天然氣」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分公司，為中國石化之分公司；
「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	指	中國石化天然氣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中國石化集團」	指	中國石化天然氣、中國石化潤滑油濱海及中石化濱投以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中國石化潤滑油」	指	中國石化潤滑油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石化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石化潤滑油濱海」	指	中國石化潤滑油有限公司濱海分公司，中國石化潤滑油之分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天津市發展改革委」	指	天津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天津清潔能源」	指	天津泰達濱海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志勇先生、左志民先生及高亮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王剛先生、申洪亮先生及于克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及羅文鈺教授。